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5〕11号

顺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顺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顺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资金范围和规模

顺平县 2025 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7653 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 7540.936646 万元，其中包括：

（一）中央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5 号，5720 万元。本方案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69.364935 万元。

（二）省级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112 号，5757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9 号，719 万元。本方案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03 万元。

（三）市级资金：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5〕6号，590万元。本方案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32万元。

（四）县级资金：县财政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67万元。本方案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736.571711万元。

二、建设任务

本方案共安排项目34个、资金7540.936646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20个，资金4027.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个，资金1296.336646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资金260万元；就业项目2个，资金470万元；其他类项目3个，资金148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4027.6万元）

1. 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821.9万元）

扶持4个村集体建设特色农业产业项目，发展村级经济，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产业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829.7万元）

支持白云镇寨坡庄村，安阳镇西白司城村、司仓村、贾西庄村、贾各庄村，蒲上镇苏家疃村、东南蒲村、靠山庄村、宋家庄村、蒲王庄村，神南镇顺利村、大悲乡岭后村等12个村集体用于发展产业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收入。

具体项目包括：①顺利民宿建设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结合三妙峰景区旅游资源，利用顺利村闲置宅基地建设民宿进行改造提升并建设附属设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民宿进行改造提升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0 万元用于建设民宿改造提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部分支出。

②岭后村柿子深加工项目，安排资金 59.6 万元，建设车间 300 平方米、烘干房 1 座、周转箱、削皮机及其它配套设施。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车间烘干房 1 座、周转箱、削皮机及其它配套设施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6 万元用于建设车间、设施的部分支出。

③苏家疃小型冷库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80 万元，建设冷藏保鲜库 1000 平方米，配套叉车、货架，场地硬化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冷藏保鲜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30 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配套叉车、货架，场地硬化部分支出。

④东南蒲村冷库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80 万元，建设冷库面积 11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 间，地面硬化 700 平方米，叉车、货架、托盘、地磅等配套设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150 万元用于建设冷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30 万元用于建设建设冷库，附属用房，地面硬化，叉车、货架、托盘、地磅等配套设施部分支出。

⑤蒲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90 万元，建设冷藏保鲜库 1100 平方米、地面硬化、购置叉车、货架、托盘、地磅及其它配套设施。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 1100 平方米、地面硬化、购置叉车、货架、托盘、地磅及其它配套设施部分支出。

⑥贾各庄果蔬烘干晾晒项目，安排资金 58.5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烘干设备、包装机、封口机、周转箱及其它配套设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元用于建设生产车间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5 万元用于建设生产车间、烘干设备、包装机、封口机、周转箱及其它配套设备部分支出。

⑦寨坡庄村果品交易市场项目，安排资金 59 万元，建设敞开式分拣车间 3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冷库 1 座,硬化路面 300 平米,构建叉车、货架、地磅。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分拣车间冷库建设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 万元用于硬化路面 300 平米，构建叉车、货架、地磅等部分支出。

⑧西白司城村绿色豆角无菌包装车间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8.5 万元，新建车间 230 平米，硬化地面 100 平方米，购置去皮机 1 台、切菜机 1 台、紫外线消毒灯 1 台、臭氧发生器 1 台、建设围墙、室内空调设备、叉车、托盘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加工间、购进设备等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5 万元用于购置硬化地面、围墙、叉车、托盘等部分支出。

⑨司仓村果蔬交易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59.4 万元，建设仓储用房 200 平米，新建交易市场 530 平方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仓储用房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4 万元用于新建交易市场部分支出。

⑩贾西庄村柿饼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安排资金 184.7 万元，建设柿饼车间 990 平米、冷库 1 座 64 平方米、速冻库 1 座 32 平方米、烘干房 2 间及其配套设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柿饼车间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4.7 万元用于建设冷库 1 座 64 平方米、速冻库 1 座 32 平方米、烘干房 2 间及其配套设施、柿饼车间部分支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神南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镇、白云镇）

3. 易地搬迁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8 万元）

资金投入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预留地建设 3 座高标准温室总长 3435 平方米，（其中 70 米×10.5 米 1 座，100 米×13.5 米 2 座）。该项目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发展项目，完工后可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增收。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安置区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4. 产销对接项目（安排资金 153 万元）

顺平县 2025 年供销合作社产销对接项目，安排资金 153 万元。围绕顺平县特色农产品组织活动①产销对接方面。组织顺平县富硒种植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户大户参加各类产销对接、展销、宣传推介活动，包括参加省内外农特产品展销会 3 场；组织农产品对接会 1 次，参加涉农活动不少于 3 场，组织产地直采活动 4 场；省会特色产品地推活动 1 场；富硒品牌文化推介、产销对接活动 2 场。

②线上推介活动方面。围绕尧乡顺平、顺平供销社、顺平涉农企业、合作社等企业视频账号矩阵，开展直播推介，完成顺平县特色产品直播推介活动 30 场；组织节日直播推介活动 10 场，组织农产品产地直播推介活动 10 场；发布特色产业相关内容不低于 200 篇次，结合特色产品直播矩阵，发布视频不少于 100 条次。（责任单位：供销社）

5. 顺平桃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提升和特色农产品标准化试点培育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40 万元）

具体内容：①建立顺平桃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制定分级标准。建设顺平桃从产前、产中到产后的全链条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地理标志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管理全覆盖。搭建地理标志大数据监测系统。系统对于企业所使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审核、发放流通、查码统计等情况进行展示，针对专用标志滥用等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②完成两次顺平桃产品抽检，保证产品品质特色突出。

③开展顺平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项推介会、培训会。依托专业设计机构，设计创意包装、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在主流平台对顺平桃地理标志工作进行宣传。开展展销、展览会，对接会，涉农活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资金 45 万元）

按政策为 277 户小额信贷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进行贴息。（责任单位：金融办）

7. 到户种植养殖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700 万元）

采取直补到户的形式，对脱贫户（含防贫监测户）自主发展设施农业大棚瓜菜、水果、草莓等暖棚每平米补贴 6 元；冷棚每平米补贴 3 元；食用菌每棒补贴 0.1 元；当年新栽新种的桃树、苹果、柿子、核桃、杏树等果树和豆角、黄瓜、西红柿、茄子等蔬菜类种植以及红薯、花生、油葵、黄花、苗木、黏（甜）玉米、大蒜、大葱等种植 200 平米（含）以上每平米补贴 1 元，每亩按照 667 元补贴；羊、猪等家畜两只以上，按照每只 200 元补贴；牛、马、驴等大牲畜一头以上每头补贴 1000 元；鸡（3 只以上）按照每只 10 元补贴；鸭、鹅等（3 只以上）按照每只 20 元补贴。总补贴资金按照每人不超 3000 元，每户不超 12000 元补贴标准实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8. 2025 年产业配套田间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80 万元）

2025 年产业配套田间路建设项目，围绕富硒、桃种植、大

棚草莓种植等特色种植产业区，壮大产业发展，新建水泥硬化农业产业配套田间道路 29230 平方米，厚 15 厘米。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致富。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实施村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296.336646 万元）

1. **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施 2024 年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项目所在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共安排资金 791.087011 万元，实施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顺平县 2025 年村内街道硬化项目、西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3 个项目。项目完工后，能有效提升村内环境，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极大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蒲阳镇）

3. **饮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230.85 万元，实施 2025 年田家台村农村饮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和 2025 年岭后村农村饮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2 个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解决广大群众饮水问题。（责任单位：水利局、大悲乡）

4. **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6.6347 万元，实施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加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硬化路面 1930.5 平方

米，新建停车棚 68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方便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5. 灌溉渠道修复项目。安排资金 127.764935 万元，实施顺平县北神南村灌溉渠道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责任单位：水利局、神南镇）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排资金 260 万元）

组织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为鼓励贫困人口和防贫监测户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贫困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四）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470 万元）

1. 顺平县 2025 年到户务工就业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305 万元，按照《顺平县务工就业到户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对顺平县内符合发放标准的脱贫户、防贫监测户给予务工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户稳定务工收入的一定比例决定，每户最高 15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顺平县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165 万元，为县外务工的 2900 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补助 800 元，省内市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 500 元。市内县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

每年 300 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五）其他项目（安排资金 1487 万元）

1. 市级工作队经费。安排资金 232 万元，安排 29 个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2. 县级工作队经费。安排资金 656 万元，安排 82 个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3. 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599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公示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补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及时向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申请，依程序报县政府审批进行调整变更。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适时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

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对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户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三）加强项目管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顺平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项目清单

顺平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1	亭乡北庄村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高于铺镇亭乡北庄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272.818363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27.5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198.9万元。建筑面积91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约4.5-4.8米，硬化地面40平方米（配套叉车一台、50T地磅一台、托盘等），预计带动脱贫户61户151人和防贫监测户8户25人，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亭乡北庄村集体。	198.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2	南伍侯村果蔬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腰山镇南伍侯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268.783725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193万元，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约4.5-4.8米，30平方米休息室一间，硬化地面100平方米，（配套叉车一台，50T地磅一台，100KVA变压器一台，液压式升降和2台），需拆除原有羊圈700平米。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南伍侯村集体所有，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产业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5户8人和防贫监测4户14户人。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南伍侯村集体。	19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	导务村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台鱼乡导务村	项目总投资292.730636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213万元。建筑面积893.2平方米，结构形式为二层门式钢架结构；硬化地面100平方米，（配套叉车2台，100T地磅1台，100KVA变压器一台，室外升降梯1台，平板车一台，配套托盘，水果筐）。村集体自主经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产业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等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108户313人和防贫监测户14户42人。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导务村村集体。	21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4	神北村养殖场扩建项目	产业发展	神南镇神北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297.252452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0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217万元，新建养殖场1487.5平米，燃料库房15平方米，设备房27平米，土方回填约2000方；养鸡场配套设施等，预计带动脱贫户108户313人和防贫监测户14户42人。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神北村村集体所有。	2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5	顺利民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神南镇顺利村	结合三妙峰景区旅游资源，利用顺利村闲置宅基地建设民宿进行改造提升并建设附属设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民宿进行改造提升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用于建设民宿改造提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对外出租运营，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9户25人和防贫监测户1户2人。	4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神南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6	岭后村柿子深加工项目	产业发展	大悲乡岭后村	建设车间300平方米、烘干房1座、周转箱、削皮机及其它配套设施。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车间烘干房1座、周转箱、削皮机及其它配套设施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9.6万元用于建设车间、设施的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51户96人和防贫监测户12户31人。	59.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9.6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50万元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大悲乡
7	苏家疃小型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蒲上镇苏家疃村	建设冷藏保鲜库1000平方米，配套叉车、货架、场地硬化等。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冷藏保鲜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30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配套叉车、货架、场地硬化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65户116人和防贫监测户6户13人。	2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蒲上镇
8	东南蒲村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蒲上镇东南蒲村、靠山村、宋家庄村	建设冷库面积1100平方米，附属用房2间，地面硬化700平方米，叉车、货架、托盘、地磅等配套设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冷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30万元用于建设冷库，附属用房，地面硬化，叉车、货架、托盘、地磅等配套设施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27户68人和防贫监测户3户11人。	3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蒲上镇
9	蒲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蒲上镇蒲王庄村	建设冷藏保鲜库1100平方米、地面硬化、购置叉车、货架、托盘、地磅及其它配套设施。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40万元用于建设冷藏保鲜库1100平方米、地面硬化、购置叉车、货架、托盘、地磅及其它配套设施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43户113人和防贫监测户2户2人。	2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24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50万元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蒲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10	贾各庄果蔬烘干晾晒项目	产业发展	安阳县贾各庄村	建设生产车间400平方米、烘干设备、包装机、封口机、周转箱及其它配套设施。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生产车间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5万元用于建设生产车间、烘干设备、包装机、封口机、周转箱及其它配套设施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18户46人和防贫监测户18户46人。	58.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8.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50万元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
11	寨坡庄村果品交易市场项目	产业发展	白云镇寨坡庄村	建设分拣车间200平方米,50平方米冷库2座,叉车、货架、托盘、地磅等配套设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分拣车间冷库建设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9万元用于建设地磅等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26户71人和防贫监测户11户23人。	5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白云镇
12	西白司城村绿色豆角无菌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安阳县西白司城村	新建车间230平米,硬化地面100平方米,购置去皮机1台、切菜机1台、紫外线消毒灯1台、臭氧发生器1台、建设围墙、室内空调设备、叉车、托盘等。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加工间、购进设备等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5万元用于购置硬化地面、围墙、叉车、托盘等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55户164人和防贫监测户17户36人。	58.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
13	司仓村果蔬交易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安阳县司仓村	建设仓储用房200平米,新建交易市场530平方米。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仓储用房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9.4万元用于新建交易市场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48户93人和防贫监测户11户23人。	59.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14	贾西庄村柿饼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产业发展	安阳县贾西庄村	建设柿饼车间990平米、冷库1座64平方米、速冻库1座32平方米、烘干房2间及其配套设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型农村集体资金50万元用于建设柿饼车间部分支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34.7万元用于建设冷库1座64平方米、速冻库1座32平方米、烘干房2间及其配套设施、柿饼车间部分支出。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对外出租经营，租金收入归村集体，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带动低收入户增收。预计带动脱贫监测户67户183人和脱贫监测户12户24人。	184.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组织部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
15	易地搬迁安置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高平铺镇李千户村	预留地建设3座高标准温室总长3435平方米，（其中70米×10.5米1座，100米×13.5米2座）。该项目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发展项目，完工后可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增收。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安置区集体所有。	5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顺平县2025年供销社产销对接项目	产业发展	顺平县	1.产销对接方面。组织顺平县富硒种植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参加各类产销对接、展销、宣传推介活动，包括参加省内外农特产品展销8场；组织农产品对接会1次，参加涉农活动不少于3场，组织产地直采活动1场；省会特色产品地推活动1场；富硒品牌文化推介、产销对接活动2场。 2.线上推介活动方面。围绕尧乡顺平、顺平供销社、顺平涉农企业、合作社等企业视频账号矩阵，开展直播推介，完成顺平县特色产品直播推介活动30场；组织节日直播推介活动10场，组织农产品产地直播推介活动0场；发布特色产业相关内容不低于200篇次，结合特色产品直播矩阵，发布视频不少于100条次。	153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	2025年12月	供销社
17	顺平桃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提升和特色农产品标准化试点培育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顺平县	1.建立顺平桃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制定分级标准。建设顺平桃从产前、产中到产后的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地理标志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管理全覆盖。搭建地理标志大数据监测系统。系统对于企业所使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审核、发放流通、查码统计等情况进行展示，针对专用标志滥用等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2.完成两次顺平桃产品抽检，保证产品品质特色突出。 3.开展顺平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项推介会、培训会。依托专业设计机构，设计创意包装、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在主流平台对顺平桃地理标志工作进行宣传。开展展销、展览会，对接会，涉农活动。	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18	2025年产业配套田间路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顺平县	围绕富硒、桃种植、大棚草莓种植等特色种植产业区，壮大产业，新建水泥硬化农业产业配套田间道路29230平方米，厚15cm。极大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致富。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实施村村集体所有。	38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19	2025年到户种植养殖奖励项目	产业发展	顺平县	对设施农业大棚蔬菜、水果、草莓等暖棚每平米补贴6元；冷棚每平米补贴3元；食用菌每棒补贴0.1元；当年新栽新种的桃树、苹果、柿子、核桃、杏树等果树和豆角、黄瓜、西红柿、茄子等蔬菜类种植以及红薯、花生、油菜、黄花、苗木、黏（甜）玉米、大蒜、大葱等种植200平米（含）以上每平米补贴1元，每亩按照667元补贴；羊、猪等家畜两只以上，按照每只200元补贴；牛、马、驴等大牲畜一头以上每头补贴1000元；鸡（3只以上）按照每只10元补贴；鸭、鹅等（3只以上）按照每只20元补贴。总补贴资金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每户不超过12000元补贴标准实施。	7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20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顺平县	按政策对277户小额信贷脱贫户或防贫监测户进行贴息。	4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金融办
21	2024年产业配套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顺平县	项目计划总投资582.649198万元，2024年安排资金392.322096万元，本方案安排资金100万元，对东白司城、西白司城、马家庄等村农田水利管道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项目所在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项目实施村村集体所有。预计带动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531户1368人。	1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22	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顺平县	项目建设水泥路29600平米。用于改善村内环境，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民群众出行，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662户1544人。	387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财政局
23	顺平县2025年村内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蒲阳镇东五里岗村、西下叔村，蒲上镇南安全村，安阳镇峰泉村	水泥硬化村内街道17615平方米，用于改善村内环境，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民群众出行，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237.8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24	2025年田家台村农村饮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腰山镇田家台村	铺设管道11884m，（其中铺设dn90pe管道3578m，铺设dn63pe管道1975m，铺设dn32pe管道6049m，铺设dn25pe管道282m），阀门井7座，泄水井2座，检查井2座，排气井4座。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5户9人和防贫监测户1户4人。	148.8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25	2025年岭后村农村饮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大悲乡岭后村	铺设管道3寸管2000米，2寸管5600、1寸管6000米、6分管3500米，4分管4000米，3寸变2寸管件100个，2寸变一寸管件400个，1寸变6分管件450个，6分变4分管件540个，4分接头600个，水泵两台，水表700个，挖管道沟21100米。极大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51户96人和防贫监测户12户31人。	82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水利局 大悲乡
26	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高子铺镇亭乡北庄村顺安家园安置区	加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硬化路面1930.5平方米，新建停车棚68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方便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	46.6347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西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蒲阳镇西魏村	项目总投资166万元，修建西魏村村内路长582米，宽6米，总面积5404平方米，需平整路基并垫平，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西魏村村集体所有。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46户75人和防贫监测户9户27人。	166.28701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蒲阳镇
28	顺平县北神南村灌溉渠道修复工程	基础设施	神南镇北神南村	通过渠道清淤1257米、修复护砌287米，以恢复渠道灌溉功能。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北神南村渠道灌溉面积3000亩，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Ⅳ等。本次工程范围为渠道干渠段，按原渠线布置，桩号为0+000-1+710。渠道清淤1257米，护砌287米。渠道护砌采用M10浆砌石砌筑，矩形断面，净宽1.2米、净深0.8米，壁厚0.5米。桩号0+070-0+076、0+098-0+317段右岸渠壁采用重力式挡土墙形式，底宽0.5米，墙背铅直，墙面坡比1:0.4。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北神南村村集体所有。预计带动防贫监测户93户198人和防贫监测户17户32人。	127.76493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水利局 神南镇
29	顺平县2025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顺平县	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500元/人/学期。	2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0	顺平县2025年到户务工就业奖补项目	就业项目	顺平县	按照《顺平县务工就业到户奖补实施方案（试行）》对顺平县内符合发放标准的脱贫户、防贫监测户给予务工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户稳定务工收入的一定比例决定，每户最高1500元。	30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1	顺平县2025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顺平县	为县外务工的2900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补助800元，省内市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400元。市内县外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300元。	16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人社局
32	市级工作队经费	其他	顺平县	安排29个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232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财农〔2025〕6号	2025年12月	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单位
33	县级工作队经费	其他	顺平县	安排82个县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656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	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34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顺平县	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	59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95号）57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万元	2024年12月	各项目责任单位
合计					7540.936646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